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报告期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8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1、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售房产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7、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以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

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